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一、第1行「警詢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，竟無視該保護令之禁止命令，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方式違反，所為顯然漠視保護令之公權力，自有不當，惟考量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之情節、對被害人之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及告訴人張沛清現已不願追究被告之責（見偵字卷第87頁），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林念慈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
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1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7 為。
1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1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2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2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2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2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5877號

29 被 告 乙○○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3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涉嫌竊盜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張沛清前為同居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張沛清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25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張沛清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、騷擾、跟蹤行為，且應於113年4月30日前遷出張沛清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0號2樓住居所，並遠離上址至少50公尺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1年6個月。詎乙○○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仍於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自113年4月30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之期間，繼續居住於上址而未遷出，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三、案經張沛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沛清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，復有前開保護令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鄭 和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

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1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2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6 為。

1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0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1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2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3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